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就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和解。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7月30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永银”,原名“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银希”,原名“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简称“付临门”)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简称“和解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和解。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议案》,已同意上述和解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仲裁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2日,公司和银嘉金服、孔建国、张秀英、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永银、金华银希;金华永银、金华银希应于2019年12月2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6000万元,于2020年1月23日前向公司支付8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6952万元,股权转让款共计20952万元。银嘉金服、孔建国、张秀英、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对以上标的股权转让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协议经签署和生效后,标的股权受让方即金华永银、金华银希未按协议的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及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在标的股权受让方未按约支付款项期间多次向银嘉金服、孔建国、张秀英、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发送《催款函》及《律师函》等函件,书面要求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等。截止2020年9月14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及利息滞纳金216万元,尚有14952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对应的利息滞纳金未收回。

在前述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受理通知》,该案件已于2021年6月3日正式开庭审理,尚未裁决。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

1、和解主体基本情况

甲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3293601XK

法定代表人:张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4幢401室

丙方1:孔建国

丙方2:张浩

丁方1: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HB9F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建国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路505号浙中(金东)创新城A1幢东411室

丁方2: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HBAN1K

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建国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路505号浙中(金东)创新城A1幢东410室

戊方: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84040926L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201号3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孔建国

2、主要条款

(1)乙方、丙方、丁方确认尚欠甲方股权转让款本金14952万元(乙方、丙方、丁方之间共同连带责任),并同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付之日起截止到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

(2)乙方、丙方、丁方承诺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5000.36万元,其中本金4100万元,利息900.36万元(该部分利息为4100万本金自2020年1月23日起算至2021年7月25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各方同意,前述款项乙方、丙方、丁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款项2500万元,于2021年8月5日前付清;第二笔款项2500.36万元,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20日内付清。乙方、丙方、丁方根据实际支付第一期款项的具体时间,需要以4100万元为本金基数,计算并支付从2021年7月26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利息数额。

(3)本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和解协议签署,并甲方收到第一期5000.36万元款项后3日内,申请撤销(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丁方同时申请撤销仲裁反请求。

(4)甲方承诺,收到第一期5000.36万元款项后5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对乙方、丙方、丁方以及张秀英财产的冻结查封申请。

(5)在甲方收到第一期款项后五日内,乙方及丁方应向甲方提供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甲方承诺配合签署。标的股权过户指甲方将所持有的银嘉金服10%股权转让给丁方。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办理由丁方负责,甲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若因丁方原因或者监管原因未能及时实现变更登记的,在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后,甲方不承担因未及时实现标的股权过户所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6)在冻结的股权解封并10%股权变更登记【若因丁方原因或者监管原因未能变更登记的,则不作为付款的前提条件】后,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共同或单独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5004.48万元,其中本金3900万元,利息1104.48万元(该部分利息为3900万元本金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若乙方、丙方、丁方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2021年12月31日,则利息继续计算;若乙方、丙方、丁方的实际支付时间早于2021年12月31日,则多支付的利息冲抵最后一期的利息。

(7)剩余本金以及利息,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具体利息金额根据本和解协议第1条所述计算方式并按照其实际付款时间进行结算。甲方因(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支出的律师费以及仲裁费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并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乙方、丙方、丁方支付的仲裁反请求费用以及律师费,由其自行承担。

(8)乙方、丙方、丁方逾期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逾期应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应向乙方、丙方、丁方承担尚欠甲方本金人民币9952万元部分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履行的,在后履行一方的履行义务时间相应顺延。

(9)戊方承诺就乙方、丙方、丁方本和解协议项下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在乙方、丙方、丁方没有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和解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戊方主张付款义务,戊方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在本和解协议签署的同时戊方向甲方提供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戊方银行账户清单。如在款项未付清前,戊方新开立银行账户需于该账户开立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和解的达成可避免因仲裁程序过长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本次和解顺利执行,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此前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款项陆续收回后公司将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当期的利润,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避免因仲裁程序过长带来的不确定风险,符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了和解,但和解协议最终能否完全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存在和解协议对方未能严格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并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仲裁事项和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避免因仲裁程序过长带来的不确定风险,符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事项。(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西卜 丁建臣 陈德棉
签字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向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函提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未收到上海千年董事会反馈;后公司向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函提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目前仍处于失控状态,上海千年本次股东大会能否顺利召开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提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概述

(一)公司取得上海千年股权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或“上海千年”)88.229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除31名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上海千年123万股股权。2018年5月,公司通过前述两笔交易获得的上海千年共计89,459,750股股份(持股比例89.45975%)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20年8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判决,公司需向千年投资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千年848,750股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千年投资已经收到案款,该股权转让纠纷已经执行结案。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向上海千年发出书面函件要求上海千年将848,750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提供加盖上海千年公章的最新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海千年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海千年90,30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3085%。

(二)公司提请召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为维护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合法权益,提高内部控制能力,且鉴于上海千年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5月届满, 且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日前,公司向上海千年董事会正式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提案内容。因上海千年董事会未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反馈,公司向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提案内容。

日前, 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修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戈明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吴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殷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王可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朱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1、因上海千年处于失控状态,虽上海千年监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该股东大会能否顺利召开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

3、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盖章的《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全文内容

2、《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沪仲案字第3964号《仲裁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

申请人二:仲成荣

申请人三:王永春

申请人四:罗翔

申请人五:汤雷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一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546,420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2、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二仲成荣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57,142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3、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三王永春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93,364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4、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四罗翔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41,890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5、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五汤雷所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2,613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

6、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一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迟延解禁损失1,693,398.45元;自2021年7月13日起,以91,055,674.6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解除限售日;

7、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二仲成荣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迟延解禁损失169,444.17元;自2021年7月13日起,以9,111,182.2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解除限售日;

8、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三王永春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迟延解禁损失312,955.31元;自2021年7月13日起,以16,827,914.5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解除限售日;

9、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四罗翔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迟延解禁损失152,101.42元;自2021年7月13日起,以8,178,644.8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解除限售日;

10、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五汤雷截至2021年7月12日的迟延解禁损失4,285.50元;自2021年7月13日起,以230,439.9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解除限售日;

11、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暂计500,000元;

1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5,674元;

以上暂计为2,842,858.85元

1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三、公司就本案的相关说明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千年股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102,247,051股,已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21年6月对部分限售股办理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21-085)。

2、根据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对千年设计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2017至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暂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暂缓对千年投资、仲成荣等“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限售股办理解禁。

3、根据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千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内(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千年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达695,991,393.65元。目前,上海千年处于失控状态,该承诺事项存在承诺方不予履约的重大风险。鉴于此,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暂缓对千年工程等持有的限售股办理解禁,并函告予以了解释。

4、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截至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及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4、2021-096)。

由于公司为收购上海千年支付了大量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而目前上海千年却处于失控状态,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也无法分享上海千年的经营成果。对此,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暂缓对千年工程等持有的限售股办理解禁。

5、综合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等5名股份发行对象(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针对该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裁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需以生效裁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2021)沪仲案字第3964号《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1-2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296,19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体产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 号),公司本次向2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0,488,88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除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三家单位外的17家单位所持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9,296,192股。

(二)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70,488,883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14,224,256股。

2020年12月8日,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45,288,811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59,513,06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59,513,06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投资者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7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9,296,1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804,008	0.08%	804,008	0
2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3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608,016	0.17%	1,608,016	0
4	江苏省体育总会	804,008	0.08%	804,008	0
5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6	江西省体育总会	1,608,016	0.17%	1,608,016	0
7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8	湖北省体育总会	1,608,016	0.17%	1,608,016	0
9	湖南省体育总会	804,008	0.08%	804,008	0
10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11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608,016	0.17%	1,608,016	0
12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608,016	0.17%	1,608,016	0
13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608,016	0.17%	1,608,016	0
14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608,016	0.17%	1,608,016	0
15	青海省体育总会	804,008	0.08%	804,008	0
16	宁夏体育总会	804,008	0.08%	804,008	0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804,008	0.08%	804,008	0
合计		19,296,192	2.01%	19,296,192	0

注:根据湖北省体育总会向中体产业出具的《关于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开立沪市证券账户相关事项的函》,鉴于湖北省体育总会因自身原因无法如期开立沪市证券账户,因此采用开立中体产业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方式接收本次重组的股份支付对价。截止本公告日,湖北省体育总会已完成开立沪市证券账户,办理完成湖北省体育总会股份补登记业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7,432,672	0	237,432,67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779,539	0	8,779,539
	3、其他	55,805,464	-19,296,192	36,509,2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017,675	-19,296,192	282,721,4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7,495,392	19,296,192	676,791,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7,495,392	19,296,192	676,791,584
股份总额		959,513,067	0	959,513,067

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9,685,510股, 根据相关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详情请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上,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李步青先生、顾军营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3名,实际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1人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123人调整为6,12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347.20万份调整为16,344.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847.20万份调整为15,844.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1人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7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1人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123人调整为6,12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347.20万份调整为16,344.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847.20万份调整为15,844.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500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1人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7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